

股票代碼：6555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1段237號6樓
電話：(02)2690-33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30
(七)關係人交易	30~32
(八)質押之資產	3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二)其 他	3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3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
3.大陸投資資訊	34~35
(十四)部門資訊	3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36~4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1269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及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是鋰電池負極材料各項產品之銷售等收入，由於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有關收入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貨折讓及退回)之會計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辦理；另就前十大客戶及新增前十大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檢視重大新增合約及依照交貨條件及控制權是否移轉，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樣本之相關文件，以評估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次頤



許育峰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日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20,831	38	1,565,743	51	2150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01,350	10	447,200	14	230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四))	865	-	99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四)及七)	17,577	1	17,378	1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六(五))	-	-	374	-	267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6,007	-	6,40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276,402	10	246,480	8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1,624	-	2,513	-				
1410	預付款項	889	-	859	-	31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一))	1,408	-	60,347	2	3200			
	流動資產合計	<u>1,726,953</u>	<u>59</u>	<u>2,348,290</u>	<u>76</u>	331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63,282	2	59,946	2	340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101,007	38	646,055	22	3500			
1780	無形資產	220	-	3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39,035	1	11,82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84	-	5,85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04,928</u>	<u>41</u>	<u>723,988</u>	<u>24</u>				
	資產總計	<u>\$ 2,931,881</u>	<u>100</u>	<u>3,072,27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附註六(十七)及七)	\$ 11,605	-	17,491	-				
	其他流動負債	5,359	-	17,883	1				
		<u>16,964</u>	<u>-</u>	<u>35,374</u>	<u>1</u>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7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7</u>	<u>-</u>	<u>-</u>	<u>-</u>				
	負債總計	<u>17,161</u>	<u>-</u>	<u>35,374</u>	<u>1</u>				
權益(附註六(十二))：									
	普通股股本	1,203,000	41	1,203,000	39				
	資本公積	1,955,987	67	1,955,987	64				
	法定盈餘公積	2,063	-	2,063	-				
	累積虧損	(155,917)	(5)	(68,773)	(2)				
	其他權益	(53,880)	(2)	(18,840)	(1)				
	庫藏股票	(36,533)	(1)	(36,533)	(1)				
	權益總計	<u>2,914,720</u>	<u>100</u>	<u>3,036,904</u>	<u>9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931,881</u>	<u>100</u>	<u>3,072,278</u>	<u>100</u>				

董事長：周憲聰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玉祥



會計主管：林秀娟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52,806	100	44,2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八)及七)	42,950	81	45,260	102
營業毛利(損)	9,856	19	(990)	(2)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九)(十)(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383	3	1,769	4
6200 管理費用	15,974	30	40,769	9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41	13	6,408	15
	24,298	46	48,946	111
營業淨損	(14,442)	(27)	(49,936)	(1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38,748	73	23,156	5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967)	(78)	(13,223)	(30)
7050 財務成本	(62)	-	(477)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8,870)	(168)	(47,026)	(1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151)	(173)	(37,570)	(8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105,593)	(200)	(87,506)	(198)
7951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一))	18,449	35	170	-
本期淨損	(87,144)	(165)	(87,336)	(19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十二))：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800)	(83)	(8,468)	(19)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760	(17)	2,146	(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5,040)	(66)	(6,322)	(1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5,040)	(66)	(6,322)	(1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2,184)	(231)	(93,658)	(212)
基本每股盈虧(元)(附註六(十三))				
基本每股盈虧	\$ (0.73)		(1.2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憲聰



經理人：吳玉祥



會計主管：林秀娟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累積盈(虧)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453,000	305,987	-	20,626	(12,518)	(8,870)	758,225
本期淨損	-	-	-	(87,336)	-	-	(87,3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22)	-	(6,3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7,336)	(6,322)	-	(93,65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63	(2,063)	-	-	-
現金增資	750,000	1,650,000	-	-	-	-	2,400,000
買回庫藏股	-	-	-	-	-	(27,663)	(27,663)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03,000	1,955,987	2,063	(68,773)	(18,840)	(36,533)	3,036,904
本期淨損	-	-	-	(87,144)	-	-	(87,1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040)	-	(35,0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7,144)	(35,040)	-	(122,184)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03,000	1,955,987	2,063	(155,917)	(53,880)	(36,533)	2,914,72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憲聰



經理人：吳玉祥



會計主管：林秀娟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05,593)	(87,5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43	329
攤銷費用	89	376
利息費用	62	477
利息收入	(38,735)	(22,9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88,870	47,02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0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85	(18,71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52,014</u>	<u>6,32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71)	5,36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增加	(27,726)	(38,725)
存貨減少	705	30,20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5,831)	448,6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72,923)</u>	<u>445,458</u>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5,886)	(62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2,524)	12,0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8,410)</u>	<u>11,47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91,333)</u>	<u>456,929</u>
調整項目合計	<u>(139,319)</u>	<u>463,250</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44,912)	375,744
收取之利息	40,408	20,221
支付之利息	(62)	(477)
支付之所得稅	(3,476)	(1,6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208,042)</u>	<u>393,85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5,850	(447,2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87,622)	(386,173)
購置固定資產	(481)	(59,934)
出售設備價款	-	6,167
取得無形資產	-	(347)
應收租賃款減少	378	897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	1,50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04,738	(428,68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0	(3,1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7,067)</u>	<u>(1,316,94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7	(895)
現金增資	-	2,400,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7,6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7</u>	<u>2,371,44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44,912)	1,448,3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65,743	117,3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20,831</u>	<u>1,565,743</u>

董事長：周憲聰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玉祥

~7~



會計主管：林秀娟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237號6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為鋰電池負極材料之研發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係認列於損益。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先進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成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0年
(2)其他設備	5年
(3)檢驗設備	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承租人

針對辦公設備及倉儲地點等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投資租賃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融資收益。

2.承租人

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一)無形資產

1.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 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收入之認列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以產銷鋰電池負極材料之各項產品製造買賣為主。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12.31</u>	<u>107.12.31</u>
現金	\$ 10	10
銀行存款	25,816	35,073
定期存款	<u>1,095,005</u>	<u>1,530,660</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120,831</u>	<u>1,565,743</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另分別有銀行存款0千元及58,889千元，因作為融資擔保及開立信用狀之定期存款及信用狀而受限制，業已依其性質轉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另有定期存款301,350千元及447,200千元，因存款期間為三個月以上，請詳附註六(二)。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8.12.31</u>	<u>107.12.31</u>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u>\$ 301,350</u>	<u>447,200</u>

本公司評估持有該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8.12.31</u>	<u>107.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	15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含關係人)	18,442	18,356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18,442</u>	<u>18,371</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08.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3,740	-	-
逾期45天以下	<u>4,702</u>		<u>-</u>
合計	<u>\$ 18,442</u>		<u>-</u>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u>18,371</u>	-	<u>-</u>

(四)其他應收款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u>282,409</u>	<u>252,883</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均未逾期，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五)應收租賃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簽訂長期租賃合約，出租之租賃機器設備為石墨化爐，期間自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共15個月。

本公司應收租賃款明細如下：

	107.12.31		
	租賃投 資總額	未賺得 融資收益	應收最低 租賃給付 現值
一年內合計	\$ <u>379</u>	<u>5</u>	<u>374</u>
應收租賃款			
流動			\$ <u>374</u>

(六)存貨

	108.12.31	107.12.31
商 品	\$ <u>1,624</u>	<u>2,513</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2,950千元及45,260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185千元，已列報為銷貨成本，民國一〇七年度因市場缺貨使存貨之市場售價上漲，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減少認列銷貨成本18,716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8.12.31	107.12.31
子公司	\$ <u>1,101,007</u>	<u>646,055</u>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至四月及一〇七年五月至十月透過GLORY LITHIUM TECHNOLOGY L.L.C於江西省投資上高縣榮炭科技有限公司分別為153,398千元及269,844千元，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至十二月及一〇七年八月至十一月透過GLORY LITHIUM TECHNOLOGY L.L.C於四川省投資保山榮鋰科技有限公司分別為369,329千元及91,914千元；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至二月及一〇七年十二月透過GLORY LITHIUM TECHNOLOGY L.L.C於廣東省投資江門市榮炭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分別為64,895千元及24,415千元，其餘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其 他 設 備	檢 驗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5,024	23,350	2,444	-	60,818
增 添	-	-	481	-	481
重分類	-	-	4,398	-	4,39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5,024</u>	<u>23,350</u>	<u>7,323</u>	<u>-</u>	<u>65,697</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990	1,908	2,978	370	9,246
增 添	35,024	23,350	1,560	-	59,934
處 分	(3,990)	(1,908)	(2,094)	(370)	(8,36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5,024</u>	<u>23,350</u>	<u>2,444</u>	<u>-</u>	<u>60,81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91	681	-	872
本年度折舊	-	458	1,085	-	1,54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49</u>	<u>1,766</u>	<u>-</u>	<u>2,415</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06	2,471	370	2,947
本年度折舊	-	191	138	-	329
處 分	-	(106)	(1,928)	(370)	(2,40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91</u>	<u>681</u>	<u>-</u>	<u>872</u>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35,024</u>	<u>22,701</u>	<u>5,557</u>	<u>-</u>	<u>63,282</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35,024</u>	<u>23,159</u>	<u>1,763</u>	<u>-</u>	<u>59,946</u>

1.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固定資產並未提供擔保或設定質押。

2.本公司機器設備出租，適用銷售型融資租賃，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租賃負債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108年度 \$ <u>58</u>
------------	-----------------------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108年度 \$ <u>58</u>
-----------	-----------------------

本公司承租倉庫及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至三年間，該等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營業費用	108年度 \$ <u>676</u>	107年度 <u>534</u>
------	------------------------	---------------------

(十一)所得稅

1.本公司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當期所得稅利益	108年度 \$ -	107年度 -
遞延所得稅利益	<u>(18,449)</u>	<u>(170)</u>
所得稅利益	\$ <u>(18,449)</u>	<u>(170)</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利益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稅前淨(損)利	108年度 \$ <u>(105,593)</u>	107年度 <u>(87,506)</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1,119)	(17,501)
其他依稅法調整	-	(3,889)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變動	2,594	22,987
財稅估計差	<u>76</u>	<u>(1,767)</u>
合計	\$ <u>(18,449)</u>	<u>(170)</u>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虧損扣抵	\$ <u>40,361</u>	<u>37,767</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核定數)	\$ 7,162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18,371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12,361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13,559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9,504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15,130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60,721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申報數)	51,648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估計數)	<u>13,350</u>	民國一一八年度
合計	\$ <u>201,806</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虧損扣抵	權益法認列 投資損益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5,827	4,711	1,288	11,826
(借記)貸記損益表	-	17,774	-	675	18,44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8,760	-	8,76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u>23,601</u>	<u>13,471</u>	<u>1,963</u>	<u>39,035</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7,003	-	2,565	3,183	12,751
(借記)貸記損益表	(7,003)	5,827	-	(1,895)	(3,07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2,146	-	2,14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u>5,827</u>	<u>4,711</u>	<u>1,288</u>	<u>11,826</u>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權益法認列 投資損益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兌換利益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042	-	199	3,241
借記(貸記)損益表	(3,042)	-	(199)	(3,24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於不超過75,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32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75,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2,400,000千元，應收增資股款係以現金全數繳足，增資基準日為同年八月十七日，此項增資案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買賣。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股本均為1,500,000千元，實收股本總額均為1,203,000千元，已發行股份均為120,300千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955,987	1,955,987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利之分派，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20%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0%時，得不予分配；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10%為限。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除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2,063千元外，餘盈餘不擬分配。

4.庫藏股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因公司法第167條之1規定，為將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為801千股，買回價款為27,663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註銷之股數皆為1,071千股。

依上段所述公司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本公司股數最高上限為1,996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上限為313,483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公司法規定，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8年1月1日	\$ (18,84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5,04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3,880)</u>
民國107年1月1日	\$ (12,51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32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8,840)</u>

(十三)每股盈虧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虧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u>(87,144)</u>	<u>(87,33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19,229</u>	<u>73,035</u>
基本每股虧損(元)	<u>\$ (0.73)</u>	<u>(1.20)</u>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 44,460	36,243
臺灣及日本	<u>8,346</u>	<u>8,027</u>
	<u>\$ 52,806</u>	<u>44,270</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鋰電池負極材料	\$ 52,806	41,711
散熱片	-	2,433
其他	-	<u>126</u>
合計	<u>\$ 52,806</u>	<u>44,270</u>

2.合約餘額

	<u>108.12.31</u>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合計	<u>\$ 18,442</u>	<u>18,371</u>	<u>23,731</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五)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皆為虧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 38,735	22,962
其他收入	<u>13</u>	<u>194</u>
	<u>\$ 38,748</u>	<u>23,156</u>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	\$ (40,967)	(13,2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09
其他	-	(215)
	<u>\$ (40,967)</u>	<u>(13,223)</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融資租賃利息	\$ 62	392
其他	-	85
	<u>\$ 62</u>	<u>477</u>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源自於現金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適時調整給予之授信額度，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必要時提列備抵呆帳，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97.02%及94.59%皆係由本公司之前三大銷貨客戶組成，使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6個月 以 內</u>	<u>6-12個月</u>	<u>1-2年</u>	<u>2-5年</u>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u>11,605</u>	<u>(11,605)</u>	<u>(11,563)</u>	<u>(42)</u>	<u>-</u>	<u>-</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u>17,491</u>	<u>(17,491)</u>	<u>(17,491)</u>	<u>-</u>	<u>-</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028	29.980	30,819	1,014	30.715	31,145
人民幣	243,426	4.305	1,047,949	358,347	4.472	1,602,52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740	4.305	3,186	95	4.472	425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及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升值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86,047千元及130,660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變動利率借款及變動利率投資，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淨利將無影響。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20,831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8,442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82,409	-	-	-	-
合計	<u>\$ 1,421,682</u>	<u>-</u>	<u>-</u>	<u>-</u>	<u>-</u>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1,605	-	-	-	-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65,743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8,371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52,883	-	-	-	-
應收租賃款	374	-	-	-	-
合計	\$ 1,837,371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7,491	-	-	-	-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已授權適當之權責部門，以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管理階層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則為母子公司，背書保證項目多為融資及進口稅捐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之指引。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元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本公司多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並輔以衍生性工具匯率風險避險。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並無短期或長期借款，故市場利率波動對本公司之現金流量不致有重大影響。

(十九)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充足的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資本支出等需求，以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8.12.31	107.12.31
負債總額	\$ 17,161	35,37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0,831)</u>	<u>(1,565,743)</u>
淨負債	<u>\$ (1,103,670)</u>	<u>(1,530,369)</u>
權益總額	\$ 2,914,720	3,036,904
調整後資本	<u>\$ 1,811,050</u>	<u>1,506,535</u>
負債資本比率	<u>60.95 %</u>	<u>(101.5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GLORY LITHIUM TECHNOLOGY LLC	本公司之子公司
江門市榮炭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門榮炭)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上高縣榮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高榮炭)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保山榮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山榮鋰)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子公司－江門榮炭	\$ 24,100	28,705
子公司－上高榮炭	<u>20,361</u>	<u>7,397</u>
合計	<u>\$ 44,461</u>	<u>36,102</u>

本公司銷售予子公司之收款期限為月結180天。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子公司－江門榮炭	\$ <u>5,291</u>	<u>3,408</u>

上開進貨交易中，因未有向其他非關係人購買類似產品，是以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惟付款期間較其他交易對象為長。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u>108.12.31</u>	<u>107.12.31</u>
應收帳款	子公司－江門榮炭	\$ 7,520	9,901
應收帳款	子公司－上高榮炭	<u>10,057</u>	<u>7,477</u>
合計		<u>\$ 17,577</u>	<u>17,378</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u>108.12.31</u>	<u>107.12.31</u>
應付帳款	子公司－江門榮炭	\$ <u>3,185</u>	<u>423</u>

5.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子公司－江門榮炭	\$ 146,370	194,085
子公司－上高榮炭	<u>129,150</u>	<u>51,428</u>
	<u>\$ 275,520</u>	<u>245,513</u>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尚有882千元及967千元利息收入未收取，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依撥款當年度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6. 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江門榮炭向銀行借款而擔保之合計金額分別為61,927千元(人民幣111千元及美金幣2,000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則無此情形。請詳附註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說明。

7. 質 押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定存單替子公司一江門榮炭質押金額為 0千元及58,889千元。

(四)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01	2,643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其他流動資產	子公司之銀行借款	\$ -	58,88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8.12.31	107.12.31
新台幣	\$ 8,379	51,107

(二)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替江門榮炭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0千元及61,927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一〇九年初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重要子公司江門市榮炭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地區配合政府防疫政策及為提供員工較健康安全工作環境而推遲復工，對江門市榮炭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出貨時程亦有影響，其已與客戶及供應商密切聯繫，調整出貨時間之安排，對於應收款項收回狀況可能之延遲，並已考量影響風險因子，提列足夠之逾期信用風險損失，江門市榮炭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將持續關注事件發展以即時評估。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012	13,012	-	10,749	10,749
勞健保費用	-	1,414	1,414	-	1,134	1,134
退休金費用	-	676	676	-	534	534
董事酬金	-	823	823	-	248	24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633	633	-	533	533
折舊費用	-	1,543	1,543	-	329	329
攤銷費用	-	89	89	-	376	376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21人及19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9人及6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江門榮炭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02,826	236,310	146,370	2%	2	-	營運週轉	-	無	-	582,944	1,165,888
0	本公司	上高榮炭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22,735	219,090	129,150	2%	2	-	營業週轉	-	無	-	582,944	1,165,888
1	江門榮炭公司	保山榮理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6,111	-	-	2%	2	-	營業週轉	-	無	-	46,980	93,961

註1：0本公司之編號。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有業務往來者填1，有短期融通資金者填2。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財務報告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江門榮炭公司	1	1,457,360	175,870	-	-	-	-	1,457,360	Y	N	Y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註1)	背書保 証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上高榮炭公司	1	1,457,360	55,236	-	-	-	-	1,457,360	Y	N	Y

註1：0本公司之編號。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

- 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2.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子公司。

註3：本公司對單一對象之背書保證及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50%為限。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江門榮炭公司	母子公司	146,370	-	-	-	-	-
本公司	上高榮炭公司	母子公司	129,150	-	-	-	-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LORY公司	塞什蘭	控股公司	1,282,560	694,938	41,804	100.00%	1,101,007	(88,870)	(88,870)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江門榮炭公司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生產銷售	319,344	(一)	254,449	64,895	-	319,344	(49,583)	100.00%	(49,583)	234,902	-
上高榮炭公司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生產銷售	501,973	(一)	348,575	153,398	-	501,973	(39,199)	100.00%	(39,199)	417,731	-
保山榮鋁公司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生產銷售	461,243	(一)	91,914	369,329	-	461,243	-	100.00%	-	447,953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 (一)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二)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三)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註2：係依據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損益。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1)
1,282,560	1,566,119	1,748,832

註1：本公司係實收資本額逾新台幣八千萬元之企業，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係為淨值之60%。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零用金		\$ 10	
	活期存款	24,994	
	外匯活期存款(註一、註二)	822	(註一) USD1=NTD29.980 RMB1=NTD4.305 (註二) USD27.31千元 RMB0.85千元
	定期存款(註一、註三)	<u>1,095,005</u>	(註三)含USD1,000千元 RMB105,000千元
合 計		<u>\$ 1,120,831</u>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應收帳款	長利	一般客戶/營業	\$ 335
	昇陽電池	"	315
	其他(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	"	43
	應收帳款合計		<u>693</u>
	應收帳款淨額		<u>\$ 693</u>
應收帳款—關係人	江門榮炭公司	營業	\$ 7,520
	上高榮炭公司	"	10,057
			<u>\$ 17,577</u>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 5,240
	應收利息	767
合計		<u>\$ 6,007</u>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商品存貨	\$ <u>1,624</u>	1,624

註：業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後之存貨淨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 (註一、註二)	\$ <u>301,350</u>	(註一) RMB1=NTD4.305 (註二) RMB70,000千元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期初 股數	期初 金額	本期 增加 股數	本期 增加 金額	本期 減少 股數	本期 減少 金額	依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收益	依權益法認列 之換算調整數	其他	期末 股數	期末 持股比例	金額	市價或 單價	市價或 單價 總價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採權益法評價：															
GLORY公司	22,666,500	\$ 669,605	19,137,551	587,622	-	-	(88,870)	-	-	41,804,051	100.00 %	1,168,357	-	1,101,007	無
加：外幣換算調整數		(23,550)		-			-	(43,800)	-			(67,350)	-	-	
		\$ 646,055		587,622			(88,870)	(43,800)	-			1,101,007	-	1,101,007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票據	中鋼碳素	\$ 8,379
	其他(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	41
應付票據合計		8,420
應付帳款—關係人	江門榮炭	3,185
總 計		\$ 11,605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費用	薪工	\$ 2,633
	其他(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	2,726
合 計		\$ 5,359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品名	單位	數量	金額
電池負極材料	公 斤	472,599	\$ <u>52,806</u>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期初存貨		\$	2,513
本期進貨			42,028
期末存貨			(1,801)
減：其他			<u>25</u>
進銷成本			<u>42,765</u>
期初製成品			8
期末製成品			<u>(8)</u>
加：存貨跌價損失			<u>185</u>
營業成本		\$	<u><u>42,950</u></u>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銷售部門	管理部門	研發部門	合 計
薪 資	\$ 888	7,845	4,955	13,688
旅 費	93	226	5	324
交 通 費	70	13	1	84
運 費	101	5	-	106
保 險 費	83	917	521	1,521
折 舊	7	1,528	8	1,543
勞 務 費	-	2,978	1,160	4,138
其他(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	141	2,462	291	2,894
合 計	\$ <u>1,383</u>	<u>15,974</u>	<u>6,941</u>	<u>24,298</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091129

會員姓名：
(1) 郭欣頤
(2) 許育峰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三七八六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二三六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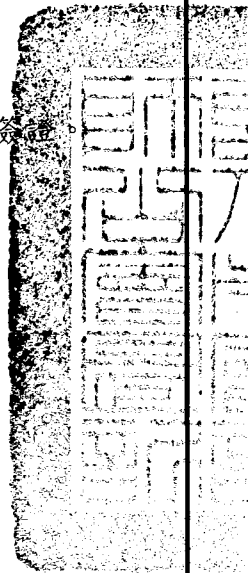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24489613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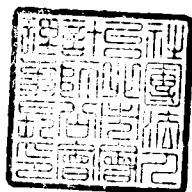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郭欣頤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許育峰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

裝訂線